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04-GDHC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二章 评审方法.....	5
一、评标原则:	5
二、磋商结果.....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	17
五、评审与磋商谈判.....	18
六、合同授予	21
七、其他事项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一、工程概况	36
二、词语限定	3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6
四、总监理工程师.....	36
五、签约酬金	36
七、双方承诺	37
八、合同订立	3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8
1. 定义与解释	38
2. 监理人义务	38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38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8
2.4 履行职责	38
2.5 提交报告	38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39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04-GDHC）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04-GDHC

三、采购内容：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招标范围：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监理服务期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2.2%，约 48 万元

有效的报价范围：监理服务费 \leq 单项工程合同价乘以 2.2%。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建筑工程专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注册和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七、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止，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截标后，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十、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8-3188477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大道 119 号（原党校内）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芳玲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65/0778-225980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监督电话 0778—3188779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一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二、**服务内容：**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第五小学校园内

招标范围：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监理服务期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2.2%，约 48 万元

有效的报价范围：监理服务费 \leq 单项工程合同价乘以 2.2%。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业绩及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磋商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评审（40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30分

按下表进行评分。

控制内容 得分方法	质量控制 (10分)	费用控制 (4分)	工期控制 (5分)	安全监理 (4分)	环保监理 (3分)	合同管理 (4分)
程序严谨措施得力	7.1~10	3.1~4	4.1~5	3.1~4	2.1~3	3.1~4
程序可行措施较好	3.1~7	1.1~3	1.5~4	1.1~3	1.1~2.1	1.1~3
程序和措施均一般	0.1~3	0.1~1	0.1~1.5	0.1~1	0.1~1	0.1~1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本工程监理任务重点阐述明确，难点分析全面的，得 3 分；阐述详细、全面、有独特见解的并提出相应合理的解决方案的，加 1~2 分。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对本工程施工监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建议，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对能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确实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可加分 1~2 分。

3、商务评审（40 分）

(1) 企业资质（10 分）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的得 5 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 8 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2)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15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满分 8 分）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 4 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满分 5 分）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得 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③其他监理员 1 人（满分 2 分）

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得 2 分。

(3) 资信业绩（15 分）

①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得 1 分/次，获得市级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得 0.5 分/次（满分 3 分）。（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考核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以所获最高等级荣誉计分一次）

②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满分 2 分）

③投标人在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得 2 分/个，获得广西优质工程奖得 1.5 分/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得 1 分/个（此项只对投标人在考核期内获得过的同一工程同一类奖项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累计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④供应商同时持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缺一不得分）

⑤安全生产情况（满分 3 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三年内在河池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3 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三年内在河池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得 1 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内在河池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以上（含 1 人）人员死亡的得 0 分。

（三）总得分=1+2+3。

二、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p> <p>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大道 119 号（原党校内）</p> <p>联系人：覃老师</p> <p>电话：0778-3188477</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p> <p>项目联系人：黄芳玲</p> <p>联系电话：0778-2259865</p>
1.3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1.4	采购编号	HCZC2020-C3-810004-GDHC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2.2%，约 48 万元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建筑工程专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质疑受理电话：0778-2259865 传 真：0778-2259802
5.1	投诉受理	投诉受理电话：0778-5226511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本次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交纳形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竞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5月6日下午16时0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4.8 (1)	磋商谈判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

		<p>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p>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

1.7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评审方法

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竞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报价文件的第（1）～（2）项必须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磋商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 (2) 投入的人员配置（**必须提供**）；
- (3)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0.1.3 商务文件，包括：（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的由磋商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授权期限应含盖响应文件有限期限，格式见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磋商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5) 磋商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6)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七，加盖公章；

(8)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磋商保证金：

13.1 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 13.1 要求进行操作, 否则磋商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磋商项目(标段)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查验磋商保证金提交情况。

13.4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

1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除本章第 13.6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 将无息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账号。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按照未成交人退付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方式,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

13.6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磋商的；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 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磋商

14、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 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并签字确认。

五、评审与磋商谈判

16、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7、评审与磋商谈判：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谈判文件。磋商谈判文件应当明确磋商谈判程序、磋商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

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谈判文件。

17.4.8 磋商谈判。

(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谈判。

(2) 磋商谈判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中，磋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

(4)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无效磋商：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13.3 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六、合同授予

2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7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三份报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7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7、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本次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29. 联系地址与其他

35.1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项目联系人：黄芳玲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部分(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的由磋商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
- (2) 投入的人员配置(必须提供);
- (3)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商务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余的由磋商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授权期限应含盖响应文件有限期限,格式见附件)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磋商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磋商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七,加盖公章);
- (8)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注:有格式的请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请磋商人自拟.

(1)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810004-GDH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单项工程合同价的____%计取监理费，监理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费率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第四中学学生宿舍楼、五小 4#楼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2			

监理服务期：。			
说明：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企业情况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投入的人员配置表（格式由磋商人自拟）。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人公章。

3、**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4、**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5、**业绩、信誉（格式自拟）**

6、**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4)磋商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依法财务报表复印件；

(5) 磋商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6)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磋商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公章：_____

年月日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 **110%**。如施工工期超过 **110%**，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中标人相关承诺及与招标人双方有关的协商文件。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建设监理合同；②附加协议条款；③合同专用条款；④合同标准条件；⑤监理中标通知书；⑥招标文件；⑦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设计图纸所规定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若非招标人原因，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1份，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1份，每季末提交监理季报1份，每年末提交监理年报1份。随时提交专项报告。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 /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河池市宜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